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

本會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農業綠能發展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綠能設施，再逐步發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確保農地農用，共創雙贏，增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得規劃專區，擬具專案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簡化專案計畫內容。又針對屬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可優先推動之區位範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擬具專案計畫，以加速綠能政策推動，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u>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u>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針對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規定，已調整為第二十四條，又該條文已納入但書規定情形，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 <u>以結合漁業經營且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u> <u>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u> <u>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u> <u>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公告其區位範圍：</u>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二、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漁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區位</u>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u>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u>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一、配合農業綠能之政策方向，以優先發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使漁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爰修正明定本條文適用範圍係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 二、為加速推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本條文增訂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得擬具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公告。 三、搭配經濟部能源局「漁電共生推動策略」已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戶原則同意證明文件，應納入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予以佐證，爰簡化專案計畫應敘明事項。 四、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能加值，經濟部於重要太陽光電案場規劃階段，進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以減緩當地環境與社會影響衝擊，並增加與民眾溝通機會，爰增訂可優先推

<u>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且完成區位可行性評估，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區位</u>者，申請與<u>漁業</u>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u>漁業</u>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u>區位</u>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u>區位</u>範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及社會檢核，完成區位可行性評估，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擬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以簡化程序。
--	--	--